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3]第 1219 号

关于召开《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与评价药师培训 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专家：

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药品研究与临床评价工作委员会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静脉用药评价与集中调配分会提出、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归口起草的《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与评价药师培训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根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与评价药师培训规范》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联系人：林进（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联系电话：010-52596050 转 6010 15910681279

附件：会议议程

